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57,200,000股首次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及514,800,000股首次提呈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在不同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可予重新分配)。

本公司股份由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訂立,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發售價協議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狀況並無發生改變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本公司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發出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的提呈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惟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根據公開發售購買股份的每一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及銷售股份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就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的待定申請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於短期內並無打算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99。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至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聯交所或其代表告知本公司股份被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及配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或我們不時委任的有關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辦事處。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銜、法例、法規及類似詞匯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湊整，或已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兩位或三位數。如任何列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湊整所致。